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拟向374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2019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栾俊杰及陈波2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2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由374名调整为37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 8,500 万股调整为 8,497.50 万股，激励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			限制性股票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草案公布时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	获授数 量 (万 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	占草案公布时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
1	谢军伟	总经理	419.50	9.87%	0.25%	419.50	9.87%	0.25%
2	蔡厚富	董事、副经理	200.00	4.71%	0.12%	200.00	4.71%	0.12%
3	黄海涛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0.00	4.71%	0.12%	200.00	4.71%	0.12%
4	赵庭荣	副总经理	200.00	4.71%	0.12%	200.00	4.71%	0.12%
5	周翔	副总经理	100.00	2.35%	0.06%	100.00	2.35%	0.06%
6	陈为群	财务负责人	200.00	4.71%	0.12%	200.00	4.71%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366 人）			2,929.25	68.94%	1.71%	2,929.25	68.94%	1.71%
合计（372 人）			4,248.75	100.00%	2.48%	4,248.75	100.00%	2.48%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由于栾俊杰及陈波 2 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2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要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取消原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栾俊杰及陈波 2 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决定取消上述 2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制定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董事长陈江涛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受益人的关联方，董事蔡厚富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

能”）以自筹资金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北京汇金茗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茗枫”）、国华安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安邦”）支付1亿元意向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的临时提案函，本着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增加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